



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、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并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

经审议，董事会表决通过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：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4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07,136,345.54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534,119,433.33 元，扣除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10,713,634.55 元，期末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680,270,186.66 元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《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公司的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二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0	0	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600,002,314.82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443,904,523.86	152,016,687.55	42,513,649.57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5,911,101,136.60	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680,270,186.66		
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是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600,002,314.82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212,811,620.33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600,002,314.82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第（九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否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公司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的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，严格按法律法规与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从有利于公司发展与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，积极执行利润分配相关制度，与广大投资者共享经营发展成果。

按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基本原则与具体政策，公司综合考虑了所处行业特点、发展阶段、经营模式、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，同时兼顾日常生产经营发展及补充流动资金需要，为保障公司的长远利益、稳定与可持续发展及全体股东整体利益，保证茂名烷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、万吨级碳纤维项目的顺利实施，公司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即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公司2022年度注销回购股份72,895,057股（详见《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2-076）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4年修订）》相关规定，公司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关于现金分红比例与占比的规定：在合并资产负债表、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本年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的情况下，最近3年现金分红总额不低于最近3年年均净利润的30%。

未来公司将进一步优化业务结构，提高产品质量，加强成本控制，以提高市场占有率和盈利能力。同时公司将优化资本结构，提高资本运营效率，降低资本成本，从而提高投资回报率和股东价值。通过以上措施，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盈利能力和投资回报水平，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和回报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 2.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。
- 特此公告。

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5年4月22日